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為國立清華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/所\_\_\_ 年級學生（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）。同意由本院推薦參加\_\_\_\_\_年度秋季班/春季班/秋季班及春季班(請圈選)交換計畫，至\_\_\_\_\_\_\_\_\_\_ (國家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校名）進行交換學習。立同意書人同意恪守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」提及之相關規定、學生須知與義務且**不得隨意變動期程**；立同意書人亦同意於交換進修期間，遵守下列事項，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 此同意書為證。

**針對以下幾點聲明，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**：

1. 交換學校有權接受或拒絕學生，本校無權干涉，若因故被交換學校拒絕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交換進修期間恪遵本校、締約學校及姊妹校所在地之相關法規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
2. 本人在交換期間應自負外地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，且交換期間需主動與本院聯繫，以確認在交換學校之動態。
3. 本人需符合甄選辦法之修課規定: 需至交換學校修讀下列數目之課程及格：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讀 3 門課程及格，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讀 1 門課程及格，若未達規定，需自負校方訂定之罰則。
4. 若國外進修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5. 交換生經甄選通過繳交錄取確認書，並送交對方學校評審後，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；放棄者，往後不得再申請參加本院舉辦之相關交換計畫。
6. 交換計畫結束後，本人將準時返臺辦理返國報到，**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**；並於交換校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及成績單，並盡力配合本院辦理之交換計畫相關活動，與本院同學分享交換經驗，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。

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號：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　　　 年 　　　　　 月 　　　　 日